

國際聯合會與國際紛爭



國立中央大學
圖書館

分類號五五一·七 三九三

登錄號二三九九〇 全

刊誤表

- P. 15 獨立 = 獨力
" 17 Corfn = Corfu
" 18 日本 = 日本
" 32 行政會 = 理事會

平津學術團體對日聯合會出版

國際聯合會與國際紛爭

徐敦璋編

國際聯合會與國際紛爭目錄

敘言

(甲) 國際聯合會之和平組織

一 聯合會對於國際紛爭之法律上資格

1. 聯合會權力之性質

2. 聯合會權力之淵源

3. 聯合會處理國際紛爭時其法律資格上所受之限制

二 聯合會處理國際紛爭之程序

1. 大會與理事會間對於國際紛爭之關係
2. 理事會擔負國際和解者之工作

三 聯合會和平組織之弱點

1. 理事會解決國際紛爭之弱點
2. 盟約之缺點

3. 非聯合會會員國間之爭議

四 聯合會的制裁問題

1. 聯合會的制裁

2. 聯合會制裁之實際困難

(乙)過去十二年中國際聯合會處理國際紛爭之例案

一 波蘭立陶宛紛爭

二 可夫事件

三 希臘保加利亞疆界紛爭

(丙)結論

附錄

一 歷年依據盟約條款提交理事會之爭議表

二 理事會委員會關於盟約第十一條之報告書

三 國際聯合會盟約關於國際紛爭之各條

叙言

最近東北事件發生，國人始注意國際聯合會內部之種種情形，而尤注意國際聯合會處理國際紛爭之狀況。茲篇所述，略其前者而專注重其後者。

「國際聯盟」四字已爲我國所通用，此從其英文名稱也。若自其法文名稱與其性質言之，應譯爲「國際聯合會」。今從其法文譯名而簡稱曰「國聯」。

「理事會」名稱有譯爲行政院者，此與原意不合。理事會的權力性質不僅是行政。故在巴黎和會期中國聯盟約起草委員會特取消原來之「行政」二字。（原名Executive Council 後改爲 Council）。

徐敦璋序

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八日北平

國際聯合會與國際紛爭

敍言

國際聯合會與國際紛爭

(甲) 聯合會之和平組織

一 聯合會對於國際紛爭之法律上資格

聯合會權力之性質 國際聯合會存在之首要目的在於維持國際和平。然有一事實須為吾人所注意者，即聯合會非通常所謂之「超國家」，（註一）故其權力非固有的。吾人若以美國憲法之術語表示之則可謂聯合會之一切權力，係其會員國所委付者，該會不能於業已明白規定或默許之權力外，有所行爲，外此，則為其會員國或會員國之人民所保留。易言之，聯合會所行不能踰越其會員所許範圍之外，是以聯合會之權力乃溯源的而非固有的，非直接受自人民乃間接為其會員國政府委付或賦與者。吾人試一分析聯合會權力之淵源則聯合會一切權力至某種程度即須受限制，此於其處理國際紛爭及盟約制裁之時尤為顯著。

聯合會權力之淵源 國際聯合會處理國際紛爭之權力溯源於下列四種：

(一) 國際聯合會盟約；

(二) 和平條約；

(三) 特殊國際條約；

(四) 國際慣例。

國際聯合會處理國際紛爭之權力之第一泉源爲其盟約中之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諸條（註二）。其第二泉源係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及和議後所訂之和平條約。美總統威爾遜力主巴黎和平條約中須加入國際聯合會盟約，所以盟約與和平條約有連帶關係。盟約第四條第四節及第二十二條曾言及和平條約，而各種和平條約亦多語及國際聯合會。且一九一九年之和平會議未能永遠解決之各問題，事實上需一國際團體負行使，監督或和解之責。戰勝諸強國遂以聯合會爲可信任而委以履行此項職責之重任，故有「執行和平條約者聯合會」之稱。（註三）

此外，聯合會理事會自歐戰以後各種條約及協定之中獲得各種權力。此等權力之性質及範圍殊不一致。有以聯合會之贊助而成立者，有爲雙方或多方締結之條約，容許聯合會或其理事會參加，以第三者之資格擔負事後解決條約當事國間之爭議，或保障其條約之規定者；又有聯合會自身與一國或多數國互相締結條約，而以特殊工作委託聯合會或其理事會擔負者。此類條約或協定之最顯著者有下列各種：

- (一) 保護弱小民族條約，如波蘭等；
- (二) 仲裁條約；
- (三) 專門事件，如國際交通問題；
- (四) 財政改造，如匈奧等；
- (五) 羅加諾條約；
- (六) 中立條約，如阿蘭羣島；
- (七) 上亞里西亞問題。

舍以上三種泉源外，聯合會理事會爲維護和平，執行和平條約，促進國際福利起見，往往由國際上的默許或慣例獲得履行各種職責之重大權限。因爲國際聯合會若自其精神上言之，與其謂爲一法律的組織不如謂爲一政治的機關。已往十二年之經驗已樹立種種前例及習慣。此等前例及習慣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但相習既久已視爲定例矣。所以國聯大會可以建議理事會行使各種職權。歐戰後協約國間之組織如最高行政院及巴黎大使會議等曾指付或請求聯合會處理各種國際紛爭事件。以下各案件乃其最明顯之例：

- (一) 上亞里西亞問題；
- (二) 匈牙利及塞爾維亞，克魯地斯拉夫王國間教長問題；
- (三) 波蘭與塞爾維亞在斯必斯區域之疆界問題；
- (四) 巨哥斯拉夫與阿爾巴尼亞在聖那摸之疆界爭執。
- 聯合會處理國際紛爭時其法律資格上所受之限制 聯合會之權力非固有的，其權力之淵源不過爲盟約，和約，或國際協定由各國政府賦予或委託。此種情

形已如上述。但各種協定均有程限，逾此則大會或理事會即無權置議。

義大利代表西洛哇氏嘗於第二屆大會中云「理事會之職權，已明定於盟約之中，既不能有所增益，亦不能有所縮減」。（註四）換言之，聯合會及其理事會於處理國際紛爭時，所行不能超越其會員所允之限度，但問題在於何處及如何劃一權界耳。

國際聯合會之權力限制實有各種：有爲各種國際協定明文所規定者；有非明文所規定者；有爲理論的或實際的，其他則爲政治的。

國際聯合會及其理事會權力之根本限制有二：一爲國際間傳統的國家主權說；一爲國際政治之強烈影響。由於前者，故聯合會之權力受制於「全一致」之實例，「內國事務」之原則，會員國之「保留權」，甚至其「退出聯合會權」。由於後者，盟約，條約及各種協定，於聯合會之法律上資格及權力缺乏明確之解釋。迄今國際聯合會猶無解釋條文機關，迄今世界猶爲武力而非法治之世界，所以國際聯合會及其理事會權力之轉移，以國際政治之變化爲標準。國際聯合會之是

否爲「超國家」固無辯論之必要，然聯合會已往之經驗及實行，尤其是現時滿洲問題之實例，已樹立聯合會關於國際紛爭時權力之限制趨勢。

二 聯合會處理國際紛爭之程序

大會與理事會間對於國際紛爭之關係 大會及理事會爲聯合會之最高權力機關均有處理國際紛爭之權。而和約及盟約之中對於二者之權力關係並無明文規定。若自其法律方面論之，二者處理國際紛爭之資格，尙係未決之問題，因盟約於此重要機關之權限未採取嚴格分權之原則。其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二者「於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但事實上二者處理此種問題時，態度均極謹慎，未敢互相排擠或衝突。自一九二一年採用貝福之報告書以來，理事會單獨處理國際紛爭乃普通之趨勢。每年大會僅舉行會議一次，自然缺少參加的機會。即二者同時開會，大會亦不能有極敏捷之表示。故事實上理事會爲處理國際紛爭之唯一國聯機關。

理事會擔負國際和解者的工作

國際聯合會爲一新的組織，而國際關係之發

展尙屬幼稚，所以國際聯合會亦缺乏強制能力。因此聯合會及其理事會於處理國際紛爭之時，態度非常審慎。此中微妙情形，很可以人類消化系統之組織，作爲比喻。理事會整理聯合會事務之情狀有若消化系統之吸取食料，而理事會進行和解紛爭之程序，亦猶消化器關之消化食料也。良好之消化固有賴於消化系統之健全，然必其食料有益於營養而易於消化，始有圓滿之結果。二者缺一，則不特消化不良，而反有危險。但處置食料之正當方法並無嚴格之規定與標準，一切唯視其當時此地情形而善自選擇耳。此種比喻固不能引伸過長，惟理事會之處理國際糾紛實宛然如此也。因此理事會進行程序之第一顯明事實即缺乏法律精神。其全部程序極富於伸縮性。換言之，聯合會理事會寧爲政治的而不必爲法制的國際組織。其精神所在純爲政治的及外交的。只要於國際間事務或糾紛進行有利，理事會固不拘泥於硬性之法律形式，此於理事會試作國際紛爭之和解者時爲尤確。積許多年之經驗及實行，理事會對於處理國際紛爭之程序，已於一九二七年採定一

種規定（注五）。此種規定頗為詳細（注六）。理事會處理各種紛爭時固不必實行其步驟，然亦不失為一種指導南針也。

三 聯合會和平組織之弱點

理事會解決國際紛爭之弱點 聯合會權力之規定及其手續之實質已如上述。理事會執行和解職務時，曾有某種制裁為其後盾，但此種權力非裁決的而係熟慮的或建議的。該會從事調和並非審判，在其權力範圍內之種種紛爭解決非屬於嚴格的司法行為，僅屬於政策的權宜實施，所以理事會擔任國際和解之時有各種弱點，致引起下列之有力攻擊：

- (一) 理事會為一政治團體，對於國際紛爭，舍權宜之計外，不能有一公平及永久之解決。
- (二) 理事會內部派別橫生，很難有全體一致之決議，如此殊損失其調解之效力。
- (三) 理事會中各大強國若能一致行動固可以壓服各弱小國家，但此等結論事實上

爲強迫的行爲而非調解。

(四)如遇當事國——一國或數國，爲強有力之會員國，事實上理事會無如之何。

(註七)

以上各種弱點，吾人對之，不能不認爲真確可靠。目前日本侵略滿洲事件，即其絕好之例證。

盟約之缺憾　自國際聯合會盟約成立以來，致使國際間戰爭發生之可能性，大大減少。但盟約本身未能消除一切國際戰爭。換言之，聯合會盟約不特未使一切戰爭失却法律上的根據，反而依據盟約承認某種戰事爲合法。如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爲制止國際紛爭並擁護盟約計，聯合會可採用軍事制裁，是即戰爭之變相也。此盟約之缺點一。

其次，國聯理事會，倘使用盟約第十一章或他種方法調解國際紛爭，毫無結果時，得依據第十五章之規定，派遣調查團，或他種方法作爲報告書，其報告書之結局不外下列諸種：

(一) 全體同意之理事會報告書：

甲，雙方接受者，

乙，雙方拒絕接受者，

丙，一方接受，一方拒絕接受者，

(二) 過半數同意之理事會報告書：

丁，雙方接受者，

戊，雙方拒絕接受者，

己，一方接受，一方拒絕接受者。

如遇丁，戊，己，三種情形之下，報告書非一致贊成者，當事國可於理事會報告書發表三個月後從事戰爭（實爲九月，理事會報告書需時六月，加報告以後之三月期限）。縱報告書係一致贊成者，然於乙種情況下，當事國仍可從事戰爭。所以如遇乙，丁，戊，己四種情形之下，理事會無法律上之權力採取任何舉動，是乃盟約之真正缺點。近來有欲修改盟約使與開洛克非戰公約一致之運動，此

或可改善此項缺點；然遲至一九三一年，大會之中仍（註八）發現二者根本上有許多衝突之點，致修改困難。雖某著名之盟約注釋家曾發表其意見，謂「此種缺憾，理論多於事實，若第十五條之手續失效時，很可以陸續應用盟約中之第十一條以彌縫此種缺點」（註九）。然事實上此點恐難做到。

非聯合會會員國間之爭議 盟約第十七條曾立下一原則「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國，或兩造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國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國之義務，照理事會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理事會認為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所以除理事會視為必須變更者外，凡此種種規定，於理事會處理爭議之程序並無變更。惟非會員國非經會員國之提議，不能直接向理事會請求干涉任何爭議。是以一九二一年理事會拒絕德國之請求，因來因河岸之佔領事件未經會員國之提議也。（註十）又一九二二年匈牙利國王查理爾士第五返國時，匈牙利政府未經會員國之提議而直接請求國際聯合會出面干涉，亦遭拒絕。所以非會

員國不能直接移付國際紛爭於國際聯合會或其理事會，是乃聯合會和平機關之弱點。邇來促進聯合會和平工作之運動，亦忽視包含非會員國之案件。

四 聯合會的制裁問題

聯合會的制裁 國際間的生活，公理亦未完全消滅。國際紛爭的解決，亦非無法律判斷。然國際間問題之所以難於應付者，實因缺乏一第三者或相互間之裁制與實行的保障。國際聯合會既擔任調解國際紛爭的責任，爲求其增進並保障其和平工作起見，不能不有一制裁方法，以明是非而張討伐。所以國聯盟約有第十六條之規定，以期保障聯合會之和平工作。

制裁共有五款：即外交的，法律的，經濟的，輿論的及軍事的。聯合會之制裁係經濟的或武力的。吾人可首先攷慮經濟絕交一節。若自盟約之上下文判斷，經濟絕交爲其首要克制之利器。如有一國以不當之手續，違反盟約，敢於訴諸武力，聯合會各會員國立即與盟約侵犯國斷絕一切商業上，財政上及交誼上之關係

以示壓制，各會員國並實行與該國斷絕所有一切之貿易關係，並禁止會員國甚至非會員國之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之人民往來。此外，會員國彼此約定，在採用此種手段時，互相援助，以期減輕因此所受之損失及困難，並抵抗侵犯國意欲施諸任何會員國之特殊手段。

自國際公法通則之見地言之，經濟絕交，意謂侵犯國與經濟絕交諸國間已完全失去平和中立之性質。

至於軍事制裁一節，聯合會盟約注視對於破壞盟約國訴諸武力之需要及適宜性若何而定。依聯合會原來之理想，聯合會為實行其決議案及保持國際秩序計，有統率國際警察之權。

聯合會制裁之實際困難　自實際政治言之，聯合會之制裁決難滿人意。就經濟絕交之情形而論，其效力全視其普及性若何而定，或竟可謂為一種具文而難收良好的效果。緣其他非聯合會會員之重要國家，在法律上仍有與盟約破壞國繼續經濟往來之自由，即會員國間，亦可因未能作彼此協作之良好保證而失敗。即如非

會員國之美國及俄國，或其他任何工商業強國，與侵犯國（如現刻的日本）自由貿易，則經濟絕交之效力將極微弱。舍此，關於經濟絕交之組織及維持盟約對此均異常模糊，且盟約亦未賦與聯合會理事會關於此事之任何特殊職責。

一九二一年之聯合會全體大會嘗與理事會以仲裁權，任其考量其會員國地理上形勢，以實行經濟絕交。理事會既有此種權力雖可使經濟絕交易於實行，但弱及盟約第十六條規定之各種制裁之力量。

以軍事制裁而論，盟約關於此點之規定，頗為含糊，而不得要領。第十六條規定，如發生制裁舉動，於必要時，理事會僅僅「應負向關係國各政府建議之責任，俾聯合會會員各出海陸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而已。其他一切實行手續均略而不言。故軍事制裁之效力一依各會員國之各自裁奪，而此種裁奪復取决于各種未確定之因素；且各會員國之利益因爭端所受之影響決不相同，而其行動決不易一致，故軍事制裁與經濟制裁，其價值若何殊屬可疑。此外，國際政治之變遷，條約文字之出入，地理及歷史之關係，均足以左右國際聯

合會一切制裁之行動。

(乙) 過去十二年中國聯合會處理國際紛爭之例案

國際聯合會成立以來已十有二年。其間聯合會調解之國際紛爭案件凡二十有五。其和解之責大多數均爲理事會獨立擔任。其大要情形可閱本篇附錄一。茲爲節省篇幅起見，僅擇其與此次東北中日事件景情相同者略爲詳述以便參考。

波蘭立陶宛紛爭（一九二〇—一九二一年）

波蘭與立陶宛兩國於一九二〇年因疆界問題發生爭執。緣兩國均係歐戰以後的新興國家。巴黎和會對於兩國間的疆界劃分有一不甚明瞭之地，名曰「維納 (Vienna)」，其中有一小城亦名維納。一九二〇—一九二一年波蘭與蘇俄交戰，維納地方被波蘭及蘇俄先後佔領。一九二〇年七月蘇俄與立陶宛訂立莫斯科條約即將維納割讓與立陶宛。俟後維納由立陶宛軍隊所佔據。是年波立兩國又復開戰，爭奪疆土。波蘭於是請求聯合會理事會調停此事。以期免除戰禍而解決兩國間的疆界

紛爭。

理事會爲免除戰爭起見，即於是年派遣一國際軍事委員會，由英，法，意，日及西班牙軍官組織，前赴維納。該委員會與立波兩國政府交涉，劃一臨時界線，使兩國軍隊由該界線向後撤退。及立陶宛軍隊撤退後，波蘭軍人持立哥斯克(Zel gowski)不服約束，於一九二〇年十月，擅自出兵。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實行佔領維納區域。

理事會曾爲此事採行三種方法，希望圓滿解決：

- 一，由理事會主持，召集維納人民投票，實行民族自決，任其隸屬一國；
- 二，由理事會委託比利時代表擔任主席，召集一會議，扶助立波兩國直接交涉；
- 三，理事會根據盟約第十五條之規定，決議一種辦法，希望兩國採納。

上列三種辦法均遭失敗。至今波蘭軍隊尙佔領維納區域，而波蘭於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竟宣布合併維納地方。事後，立陶宛雖屢經舊案重提，然而無力與波蘭宣戰。十餘年來，理事會固無如波蘭何也。

二一 可夫事件 (Corfu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意大利軍官數人由巴黎大使會議請其劃定阿里巴里 (Albania) 國界，行至希臘國境忽爲人暗殺。兩日之後意大利政府利用此機會向希臘政府提出要求并限五日內答覆。意大利政府不滿希臘答覆，遂實行派遣軍艦轟擊並佔領希臘之可夫島。

希臘本弱小國家，事後三日即提出國聯理事會請求調解。但是意大利政府以此事屬於巴黎大使會議權力之內，否認理事會有干涉過問之權，同時並否認其有宣戰的意向。大使會議既已出任調停，理事會遂樂得不管，此事卒由大使會議調停了事。

三 希臘保加利亞疆界紛爭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希臘保加利亞兩國軍隊因事件在邊界上發生衝突。十月二十二日希臘軍隊進攻。隨後形勢嚴重，兩國幾乎宣戰。

是年十月二十二日保加利亞政府通知國聯秘書長，根據盟約第十一條及第十條請求調停。秘書長即日召集理事會特別會議。十月二十三日理事會會議長白利安氏電致兩國政府請求停止軍事行動。若此電遲到一小時則兩國正式戰爭即已開始。幸兩小國和平爲懷事態未能擴大。

理事會開會之後首先即派遣各國武官就地監視兩國軍隊撤退以免再行發生不幸事件，隨又派遣一調查委員會前往調查一切並決定責任問題。均以希臘軍隊越境攻擊違反盟約處以三千萬里法 (Levas)之賠償，了結此事。

(丙) 結論

由以上所述，則國際聯合會對於橫蠻無理之強暴無力裁制，不言而知。聯合會之組織既不健全，其制裁方法又不完善，而且歷史上的事實明明表示其維持和平之弱態，則此次中日東三省事件之前途可想而知。日來盛傳中國將向國聯提出盟約第十六章以期制服日本，是乃不可能之事也，其理由如左：

一，國聯調查團尙未來遠東，所謂盟約十五條之手續尙未終局，恐不能應用十六條；

二，日本始終否認戰爭及領土之野心，而中國政府又未宣戰，理事會恐不願力助中國認為已至實行盟約第十六條之時；

三，根據可夫事件後法律專家委員會之報告似乎軍事行動不能都認為戰爭行為。一切均須斟酌情形由理事會決定。如此的空泛解釋，即將意大利侵犯希臘領土的違盟約戰爭行為輕輕放過。日本出兵東北事實上固是侵我領土，違反盟約，及實行戰爭，但我國其如日本之狡辯及列國之曲解何；

三，根據過去國聯的歷史從未應用過盟約第十六條。一九二一年阿理巴利尤哥斯拉夫事件，英國魯易喬治氏曾有應用第十六條之語，但此僅係威嚇作用而已。又一九二三年可夫事件希臘有應用第十六條之意，一九二一年之波立維納事件立陶宛亦欲用第十六條，然均未得理事會之討論而終局；

四，即僥倖於萬一，理事會決定採用盟約第十六條亦必不能有良好之結果。第

一國聯全體大會一九一三年之解釋，已將盟約第十六條應用之權交還會員國政府，從此理事會對於經濟制裁只好聽各國自決，對於軍事制裁只能建議而不能命令，如此各國豈能一致行動，日本豈可以應用十六條壓服之？

五，再進一步言之，即使國聯理事會決議引用盟約第十六條實行與日本經濟絕交或武力威嚇。試問當此世界經濟恐慌，工商業頽敗之時英法意德等會員國誰願爲中國而犧牲，爲東三省而犧牲。況且美俄兩大工商國均與日本的經濟生活密切的關係。即使世界各國聯會員均一致與日本絕交。美俄非會員國尚可與日本自由貿易來往，日本又何懼乎盟約第十六條。

是以吾人證以歷史上的事實，世界的局面，國際公法的實施，吾人對於東三省事件，決難對於國際聯合會再有所希望。所以此刻世界政治尙以國家自己利益爲前提，所謂國際聯合會者根本是歐洲人的白種人的國際組織，遠東中日兩國東北三省之紛爭與若等國家人民的權利根本不生深切的關係。爲滿足人類虛偽的公理心起見，或可起而說幾句空話以維持門面，他非若輩所願也。

附錄一

歷年依據盟約條款提交理事會之爭議表（註十一）

爭因	當事國	移付爭議於理事會之國家採用盟約之條款	採取及試用之解決方法
(1) 蘇俄襲擊波斯海口	波斯,蘇俄,	波斯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直接方法,免去戰爭
(2) 一九二〇年阿蘭島之歸屬	芬蘭,瑞典,	英國 第十一條第二款,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1) 法學專家委員會 (2) 調查團
一九二〇年波蘭與立陶宛間有戰爭之虞	波蘭,立陶宛,	波蘭 第十一條一九二〇年九月五日	和平委員會,戰爭消滅
(4) 奧哥斯達利加之疆界	巴拿馬,哥斯達利加,	巴拿馬 一九二一年五月三日	直接方法,戰爭消除
(5) 一九二一年瓜分上西里西亞		協約國最高行政院 第十一條第二款,一九二一年八月三日	直接方法(理事會委員會)
(6) 巴尼亞境地	阿爾巴尼亞,巨哥斯拉夫,	(1) 阿爾巴尼亞 第十一條,一九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2) 英國 第十一條,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1) 和解及調查 (2) 戰爭消滅,軍隊退出
(7) 蘇俄破壞東加里尼亞之自治	芬蘭,蘇俄,	芬蘭與東愛沙里亞波蘭及立陶宛之贊助 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七條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裁決
(8) 奧匈二國之劃界—一九二三年	奧國,匈牙利國,	大使會議請求理事會以予有拘束性之判決一九二二年六月二日	直接方法
(9) 亞在其鄰邦邊疆之行動	羅馬尼亞,巨哥斯拉夫,希臘,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 第十一條第二款,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直接方法

(10) 突尼斯之國際法例	法國,英國,	英國 第十一條第二款,一九二二年八月二日	裁決
(11) 匈牙利人之財產問題	匈牙利,羅馬尼亞,	匈牙利 第十五條第一款,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直接方法
(12) 波蘭與捷克斯拉夫之邊界問題	波蘭,捷克斯拉夫,	大使會議 第十一條第二款,一九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裁決
(13) 義大利得利尼僧軍被刺引起之司夫島騷擾	希臘,意大利,	希臘 第十二條與第十五條,一九二三年九月二日	直接方法
(14) 默參爾之管理	協約國與立陶宛	大使會議 第十一條,一九二三年九月廿五日	調查團
(15) 土耳其集與伊拉克之邊界問題	英國,土耳其,	英國 (1)《洛桑條約》,一九二四年七月六日 (2)《盟約第十條第二款》,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調查團 (2)裁決委員會 (3)和平委員會
(16) 聖老木之僧院問題	阿爾巴尼亞,巨哥斯拉夫,	大使會議 第十九條 一九二四年六月五日,依據未指明 第十一條	裁決
(17) 希臘與土耳其之交換 甲 人民	希臘,土耳其,	希臘 第十一條,一九二四年十月	裁決
(17) 教長之放逐問題 乙	希臘,土耳其,	希臘 第十一條第二款,一九二五年二月二日	私自交步
(18) 希臘、軍隊侵犯保加利亞	希臘,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直接干涉戰爭未發 (2)調查團(定罪)
(19) 希臘土耳其之間之邊界問題	希臘,土耳其,	希臘 第二十條及第十一條,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直接方法 (法學專家委員會)
(20) 英義協定繩繩於愛莎庇亞之河流	愛莎庇亞,英國,義大利	愛莎庇亞 第十條(奧運會長公函)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九日	

(21) 逃亡國立陶宛問題 波蘭進攻之危	波蘭, 立陶宛	立陶宛 第十一條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隨員)
(22) 奧匈利人民之財產 問題—再度	匈牙利,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 第十條第二款, 一九二七年三月	直接方法
(23) 希臘境內之阿爾巴 尼亞少數民族	阿爾巴尼亞, 希臘,	阿爾巴尼亞 第十一條, 一九二八年六月	直接方法
(24) 玻利維亞巴拿瓜問題 之邊界問題	玻利維亞, 巴拿瓜,	聯合會理事會 實引第四條第四款,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	直接干涉, 戰爭消滅

撒拉米事件
真一哥達

未依據盟約提出

附錄二 理事會委員會關於盟約第十一條之報告書

(一) 開端之引論

(乙) 如依第十一條所取特別有關於非理事會會員國之舉動，則照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應請其列席於理事會。第十一條所制定之程序並未包含排斥盟約規定之他種程序之意，請以阿蘭島一案為例。英國因援第十一條提交此案於理事會，然並未能禁止理事會宣告其在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下，所有過問之權；而且同時可引用第十二，十五及十七諸條。

是以理事會為維護和平，採用第十五條之規定之舉動時，為求此種舉動之一致贊同，不計及當事國之票數。理事會於第十五條第六款所提及之報告書中自可包舉其視為解決爭議及避免決裂之任何建議。

(丙) 倘戰爭之威脅非發生有有關聯合會全體之爭議，則聯合會將被授以權採用視為足以護維國際和平之明敏及有效之任何舉動，倘遇雖無戰爭之威脅，但有牽動

擾亂國際和平所倚恃之良好諒解時，聯合會任何會員可提請大會或理事會注意，俾大會或理事會考量預籌恢復國際良好諒解之方策。

(二) 無戰爭之威脅或事實不確實時

(甲) 荷屬必需理事會，應召集特別會，討論此事，並召集當事國赴會。

(乙) 理事會可指派一機關甚至一私人團體對當事國為和解之舉動。

(丙) 理事會依盟約第十三條之規定，亦可建議將爭議交付仲裁或法律手續解決。

(丁) 倘於爭議之事實有所懷疑，聯合會可派調查團赴當地，確定已發生或將發生之事，此項調查團未得領土國允許前，不能前往。

(戊) 理事會為完成其任務起見，對於適當之案情于必要時，可請求永久國際法庭發抒意見，或於特別情況下，亦可向其委派之法學專家委員會諮詢。

(三) 有戰爭之危急威脅時

(甲) 理事會應速籌火速應付時機之方策，委員會可提出其前此關於此種問題之

報告中之一切建議（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四日，理事會委員會第五屆工作報告書）。

（乙）即在理事會開會前，當值會長應電勸當事國立即避用任何敵對行爲，勸告之性質因案件之情勢而殊。

如因特別情勢，秘書長以當值會長缺席，彼可請求最近退休之前會長，以理事會會長名義，適用此種步驟。

（丙）理事會既經開會，將口頭催促當事國代表避免破壞和平之重大性。

（丁）理事會可採取一種步驟，視原狀未被擾亂或足以擴大事議範圍之狀態時，從事調停以和平解決；職是之故理事會可明告當事國，向其建議，制止運輸軍旅，動員或其他類似之手段；亦可建議相似之實業，經濟，或財政性質之手段；理事會可請求當事國注意於可能之最短期間內成立關於以上各點之協定，必要時，理事會可代訂一時間。此種種方法之細目甚至其性質，顯然以事議之全部情勢而定。惟須提及者，理事會將處理某種案件時，

該會可於任何一方劃立一中立地帶，求當事國於該地帶撤退各自之軍隊。

(戊) 理事會爲斷定其方法已否實行，並了然於事件之進行起見，視爲適宜時，可派代表前往爭執地點視察。理事會授權於秘書長，保管會員國推薦備用之政治，經濟，軍事等專家之名單。秘書長受命於理事會保管此種依其範疇分類之名單，如是若遇危機，適當之專家姓氏，翻閱即得。理事會於此亦可求助於其鄰邦而非當事國之外交人物。

(己) 如當事國之任何國漠視理事會之忠告或建議，理事會宜考慮應取之手段。該會可正式表示不贊同，或建議其會員國撤退駐在此種國家之外交或他項代表，並可建議其他性質較嚴重之手段。

(庚) 如遇違約國猶堅持敵意的準備或舉動，可取更進一步之警告手段。如海軍示威運動。過去嘗爲此種目的而用之。於合理之範圍內，尚可實行空中示威運動。依案件之情勢，亦可採用其他手段。

(四) 普通結論

(甲) 尚須指明者，即第十六條內極通常之條文「視為維護國際和平之任何明敏及有效舉動」一語本允許反對國採取除訴諸戰事以外之任何舉動。上述之手段，僅示其一例耳。應用時之層次，往往以情勢不同而變更。

(乙) 理事會運用上述各種手段之際，不可忽略第十一條第一款關於「戰爭之威脅」及第二款「情勢之足以牽動擾亂國際良好諒解者」之規定。

(丙) 理事會應將如上之各件，通知非該會之會員國。於必要或適宜時，可送達通知書於彼種國家，或召集特別大會，俾可得彼輩與理事會間之協作。

(丁) 如遇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間，或非會員國間之種種爭議理事會可因以上之觀察並切記各案之情勢，援引盟約第十一條之規定。

(戊) 如雖已建議以上種種步驟，而仍有「訴諸戰爭」之事發生，則事件當可證實孰為戎首，於是理事會能迅速而有效地實行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

附錄三

國際聯合會盟約關於國際紛爭之各條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有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領土之完全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義務，如遇此種侵犯或有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理事會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一)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威脅，不論其直接或間接涉及聯合會任何會員，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設法挽救，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秘書長應即召集理事會。

(二)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理事會注意。

第十二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應將此事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或交理事會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或法

律判決，或理事會報告三個月以後，不得從事於戰爭。

(二)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或法律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理事會之報告，亦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在六個月內制定。

第十三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凡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爲適於公斷或法律裁判，而不能用外交方法圓滿解決者，應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

(二) 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上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爲在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之列。

(三) 此類爭議應提交國際永久法庭，或爭議各造彼此同意之任何法庭，或各造間現行條約中規定之法庭。

(四) 聯合會會員彼此約定以完全誠意實行一切判決。並對於違行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從事於戰爭，設有未能實行此項判決者，理事會應擬定辦法，

俾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理事會應制定設立國際永久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經理事會或大會對於各問題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得發抒意見。

第十五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規定提交公斷或裁判者，應將該案提交理事會，職是之故，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着手籌備，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一切。

(二) 在最短期內，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證件從速送交秘書長，理事會即將此項案件公佈之。

(三) 理事會應盡力使此項爭議得以解決。如果有效，須將該爭議之事實及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佈之。

(四)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理事會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理事會所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

(五) 聯合會任何會員出席於理事會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本國之議決，以說明書公佈之。

(六) 如理事會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會委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七) 如理事會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會委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公道與正義必要之行動。

(八) 如相爭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為理事會所承認及按照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理事會應據情報告，不必為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九) 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會得將爭議移送大會。或經相爭之一造請求，亦應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理事會後十四日內提出。

(十) 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理事會之行為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出席於理事會委員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理事會之報告書，除

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會委員全體核准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一)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而從事於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應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經濟上之關係，禁止其民人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二) 如遇此情形，理事會有向各關係政府建議，俾聯合會會員派遣陸海空軍組織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責。

(三) 又聯合會會員約定，如按照本條規定採用財政上及經濟上之辦法時，應彼此互相援助，使因所受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度。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援助以制止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經過其一國國境時，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四)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出席於理事會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十七條 (一) 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理事會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允諾，則第十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除理事會認為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二) 前項邀請發出後，理事會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三) 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從事於戰爭，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 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理事會應籌一切辦法，並提出各種建議，以防止戰爭，解除紛爭。

註釋

(註一) 理事會公報，一九二〇年，八十六頁。

(註二) 參閱附錄三一

(註三) W. E. Rappar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oking from Geneva."

(註四) 大會報告，一九二一年，八十九頁。

(註五) 理事會公報，一九二八年，一二五頁。

(註六) 參閱附錄三一

(註七) Mower,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P. 600.

(註八)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聯合通信社。

(註九) Conwell-Evans. The League Council in Action, P. 240.

(註十) 理事會公報，一九二一年，一一六五至一七八〇頁。

(註十一) Conwell-Evans 所著之 "The League Council in Action" 第二十八至二八一頁。

國際聯合會與國際紛爭

附錄

三十六

平津學術體育聯合會主辦

會所：北中南海懷仁堂北平大

校辦公處

民國二十一、一月

1.7
3